## 司法院秘書長 函

地址:臺北市重慶南路一段124號

承辦人:李孟翰

電話: (02)2361-8577分機724

受文者: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2年1月16日

發文字號: 秘台廳民三字第11101031522號

速別: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如主旨 (3186\_11101031522\_1\_ATTACH1.doc、3186\_11101031522\_1\_ATTACH2.doc、3186\_11101031522\_1\_ATTACH3.doc、3186\_11101031522\_1\_ATTACH4.doc、3186\_11101031522\_1\_ATTACH5.doc、3186\_11101031522\_1\_ATTACH6.doc、

3186 11101031522 1 ATTACH7. pdf)

主旨:檢送本院112年度受理民間公證人遊任聲請相關事項公告 影本(含附件)1份,請查照,並協助張貼。

## 說明:

- 一、依公證法第25條第2款至第5款規定,曾任法官、檢察官、 公設辯護人或法院之公證人,經銓敘合格,或經高等考試 律師考試及格,並執行律師業務3年(聲請時已滿3年)以 上者,具聲請受遊任為民間公證人之資格。
- 二、民間公證人係受國家付託辦理公、認證事務,應受本院暨所屬法院監督,對民間公證人執行職務、公(認)證文書 繕本、簿冊、卷宗管理及收費標準等均有嚴格監督之規 定。規定內容請參照公證法、公證法施行細則、公證文書 簿冊保存及銷燬規則、民間公證人遴選研習及任免辦法、 民間公證人監督辦法、民間公證人懲戒程序規則、民間公 證人交接規則、公證人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辦法等。

正本:最高法院、最高行政法院、懲戒法院、法官學院、臺灣高等法院、臺北高等行政 法院、臺中高等行政法院、高雄高等行政法院、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、臺灣高等 法院臺中分院、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、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、臺灣高等法院







花蓮分院、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、臺灣士林地方法院、臺 灣新北地方法院、臺灣桃園地方法院、臺灣新竹地方法院、臺灣苗栗地方法院、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、臺灣南投地方法院、臺灣彰化地方法院、臺灣雲林地方法 院、臺灣嘉義地方法院、臺灣臺南地方法院、臺灣橋頭地方法院、臺灣高雄地方 法院、臺灣屏東地方法院、臺灣臺東地方法院、臺灣花蓮地方法院、臺灣宜蘭地 方法院、臺灣基隆地方法院、臺灣澎湖地方法院、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、福 建金門地方法院、福建連江地方法院、法務部、中華民國公證學會、中華民國公 證人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台北地區公證人公會、臺中地區公證人公會、高雄地區公 證人公會



